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工作，促成學生心理衛生之健全發展，獲得良好的適應能力，增進學習效率，培育優質健全品格，特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策訂輔導工作章則、方針、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審議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諮商輔導之重要決策。
- 三、推動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。
- 四、解決諮商輔導工作所遭遇困難或障礙。
- 五、督導與評值諮商輔導工作的執行以及成效。
- 六、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諮商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分部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科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身心健康促進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教師代表4人，由教師推選產生，學生代表2人由兩校區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共同組成，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擔任；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學務處主任兼任，並置顧問、輔導教師及輔導員若干人，就校內外專業人士中遴聘執行輔導工作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